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1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客观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，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核销应收账款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